

第十五章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23 楼 F 座

乙方：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新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楼 1001 室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 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区建设一期工程跟踪审计、310000000250806127109-00263557（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737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9163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总牵头，资金来源、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费用的合法合规性审计，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审计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等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等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一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